

法官说法

怀孕后,女经理被调岗降薪解除劳动关系

法院:这属于违法解除,该补的都要补起来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潘飞

本报讯 朱女士曾是桐庐某科技公司的人力资源部经理,却因怀孕检查多次请假被降职调岗,甚至后来被解除劳动关系。朱女士觉得,自己遭遇了就业歧视,便申请了劳动仲裁。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日前,这案子有了终审判决。

2019年2月,朱女士应聘成为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随后,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19年3月12日起1年,试用期3个月,工作内容为人力资源工作,基本工资为14000元/月。

入职后不久,朱女士便怀孕了,期间因孕期检查等多次请假。2020年1月,朱女士因羊水过少、妊娠合并贫血等原因住院治疗,5天后出院,医生建议休息一周并开具了医疗证明书。出院当日,朱女士便通过钉钉发起了1周的病假申请并上传了医疗证明书,但未获批准。

朱女士没料到,几天后,公司将她的岗位调整为行政助理,月薪也由1.4万元降低到了4000元。更令她气愤的

是,5天后,公司以她在没有与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的情况下未到岗上班,形成旷工事实,因工作上严重失职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为由,提出与她解除劳动关系。

因为怀孕,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里,接连被调岗和解除劳动关系,朱女士感觉受到了歧视。

生下孩子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朱女士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之后,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桐庐法院提起诉讼。

桐庐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虽未批准朱女士的病假,但结合朱女士之前的请假及住院情况来看,朱女士并非无正当理由不到岗,不能认定朱女士旷工。且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认定朱女士存在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因此,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即哺乳期届满之日止,故朱女士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至哺乳期届满之日止。

最终,桐庐法院判决该科技公司给付朱女士产假期间

工资及被停发的工资损失、餐补、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共计19.6万余元,并为朱女士缴纳停发工资期间的社会保险等。

该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我国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目的就是消除对女性劳动者的就业歧视,为女性劳动者提供公正、平等的就业机会。

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应当尊重和关爱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性劳动者,着力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

当女性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先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举报、申诉,或者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警示

妈妈对小孩不闻不问,不可以!

通讯员 黄欢 许妮娜 陈平

本报讯 日前,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时,发现作为母亲的原告在婚内离家打工后,长期不与未成年子女联络,亦不回家探望,在起诉离婚时又提出要求由男方取得子女的抚养权。虽然此案最终调解离婚,由男方取得子女的抚养权,女方定期探视未成年子女,但考虑到女方在婚内即已出现疏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一旦离婚,继续“缺席”家庭教育可能会对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造成更为不良的影响,法院向该原告发送了《家庭教育令》。

今年1月4日,原告小木诉请与被告小田离婚,并主张双方共同生育的女儿小果由小田抚养。承办法官了解到,小果因先天性疾病导致认知发育水平较低,在日常生活及心理引导方面需要更多关注。小木因为与小田感情不和,自2021年1月起离家外出打工一年多,期间甚少联络小果,对小果的生活情况和情感需求不闻不问。

在了解了小果目前的生活及心理状况后,承办法官与椒江区妇联取得联系,针对小果今后的生活、教育及心理疏导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咨询和了解。

考虑到小果长期与小田一方共同生活,且小田也愿意承担主要的抚养教育职责,经法院调解,当事双方离婚后由小田取得小果的抚养权,

小木按照协议取得定期探视权。

鉴于小木婚内对小果存在监护失职行为,椒江区法院邀请了区妇联副主席项霜飞对小木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并向小木发出《家庭教育令》,对小木未尽抚养、教育义务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责令小木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并对违反家庭教育令的相应法律后果予以明示。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提醒:

父母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新时代的家庭教育不只是“家事”,更是“国事”,每一个父母都有对未成年子女做好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等各方面培训、引导的家庭教育监护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



夫妻二人共同犯罪,悔不当初

通讯员 金宇婷 冯溢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江某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被告人葛某被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4个月,二被告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65772元,共同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评估费用3000元。

被告人江某、葛某系夫妻关系,江某负责雇人捕捞水产品,葛某负责销售水产品。2021年3月,江某雇来安某、陈某(另案处理)等人,驾驶渔船至事先踩好点的禁渔区内外,使用电脉冲惊虾仪进行捕捞作业。江某等人又一次在禁渔区捕捞作业时,被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当场查获,查扣捕捞的虾姑、安康鱼、杂鱼等渔获物673公斤、电脉冲发射头2个、铜丝1根、电瓶充电器2台、电瓶8组。

经价格认定,涉案渔获物价值8313元。经认定,被告人所使用的电脉冲惊虾仪属于禁用渔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江某、葛某与人

结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内外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系共同犯罪。鉴于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已预缴部分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确有悔罪表现,故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待的一个重要方面。非法捕捞行为不仅会减损海洋生物资源,还会破坏海洋原有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非法捕捞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除负刑事责任外,违法行为人将根据民法典、渔业法等相关规定,对其犯罪行为造成损失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广大群众要强化责任与担当意识,切实履行好保护生态环境应尽的义务,坚决杜绝非法捕捞行为,共同守护海洋环境。

11岁男孩花千元买奥特曼卡片这钱能退不?

通讯员 清溪

本报讯 奥特曼作为正义勇敢的化身,成为很多男孩的偶像,奥特曼卡片也深受小男孩青睐。日前,永嘉法院受理了一起因小学生独自花费数千元购买奥特曼卡片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回顾:

11岁的小汤就读于永嘉某小学。2021年4月中旬开始,小汤在学校附近的店铺陆续购买了大量奥特曼卡片,共计花费7428元。家长发现后,与店主多次交涉要求退还这些钱,遭拒绝。于是,家长以店铺违法经营且多次诱骗小学生购买高额玩具为由,将店铺及经营者金某诉至永嘉法院桥头法庭。

金某对此也是满腹委屈,说自己并没有诱骗小汤购买奥特曼卡片,在小汤初次购买及使用较大金额购买卡片时已向小汤询问钱的来源,小汤回答说是自己的压岁钱。金某还说,小汤在店内消费总金额仅为1000多元,与其家人所诉7000余元相差甚远。

承办法官经实地走访,了解事情原委、售卖情况等具体细节后,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当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金某自愿返还小汤1000元,原告撤回起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认定。

法官说法:

在认定未成年人购买行为是否有效时,法院一般会综合考虑当下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总体生活、购买行为与购买者生活关联紧密程度、购买人是否可以理解购买行为并预见购买后果等情况,并结合购买实际花费金额、时间跨度等因素综合判定。

家长应强化对子女生活和学习的关心关注,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同时,维护社会正常经济秩序及交易安全。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